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富安福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1,876,239.6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通过动态调整资产组合,在确保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保本周期内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根据恒定比例组合保险原理,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波动、组合安全垫(即基金净资产超过基金价值底线的数额)的大小动态调整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投资的比例,通过对保本资产的投资实现保本周期到期时投资本金的安全,通过对收益资产的投资寻求保本周期间资产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满志弘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8386996	010-67596096
	电子邮箱	manzh@hf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010-67596096
传真		021-6888799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06,962.02	2,942,442.72	5,604,638.85
本期利润	1,378,918.57	2,553,681.84	866,164.9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7	0.0091	0.00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9%	0.80%	0.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8	0.0088	0.00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4,450,106.84	226,193,437.40	322,866,299.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7	1.009	1.0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0%	0.04%	0.65%	0.01%	-0.35%	0.03%
过去六个月	1.50%	0.04%	1.30%	0.01%	0.20%	0.03%
过去一年	0.79%	0.10%	2.62%	0.01%	-1.83%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0%	0.09%	7.64%	0.01%	-5.94%	0.08%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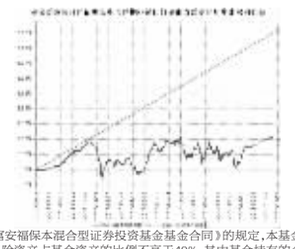

注:根据《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6年3月23日到2016年9月23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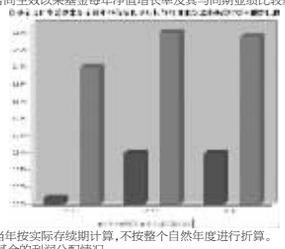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文核准开业,4月19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5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玖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三十六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惠	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安享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8月28日	-	十一年	合肥工业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发展部助理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固收研究员,2012年5月21日至2014年3月19日任华富策略精选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3月20日至2014年11月18日任华富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6月28日至2017年7月5日任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22日任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17日至2018年6月19日任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1日任华富元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胡伟	-	2016年3月23日	2018年9月14日	十四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交易员、从事债券研究及债券交易工作,2006年11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交易员、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2009年10月19日至2014年11月17日任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18日至2015年2月11日任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原为华富恒鑫)基金经理,2016年6月28日至2017年7月4日任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16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4月24日至2018年9月14日任华富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7日至2018年9月26日任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22日至2018年9月26日任华富恒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7日至2018年9月7日任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0月10日至2018年9月14日任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9月14日任华富恒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23日至2018年9月14日任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8日至2018年9月7日任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25日至2018年9月7日任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9月7日任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9月26日任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9月26日任华富可转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注:胡伟的任职日期指该基金成立之日,张惠的任职日期以及胡伟的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上,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在研究分析和投资决策环节,公司通过建立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为所有的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公平的研究服务和支持。公司的各类投资组合,在保证其决策相对独立的同时,在获取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及决策实施方面均享有公平的机会。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其管理的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客观、完整的交易决策规则,并按照这些规则进行投资决策,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环节,公司设立独立的集中交易部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公司通过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环节,公司将公平交易作为日常交易监控的重要关注内容,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公司集中交易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异常交易的界定规则对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进行识别、监控与分析。每日交易时间结束后,集中交易部对每一笔公平交易的执行结果进行登记,逐笔备注发生公平交易各指令的先后顺序及实际执行结果,由具体执行的交易员签字确认留档,并交监察稽核部备案。公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1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根据纳入样本内的数据分析结果,未发现明显异常情况。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中国经济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国内需求放缓经济逐季出现下行,国际环境纷繁复杂,中美贸易摩擦日渐升温。一季度,国内经济延续了韧性,但新增贷款和社融数据环比出现回落,金融杠杆进一步下行。二季度开始需求放缓社零增速出现环比下滑,去杠杆推进下非标融资规模出现负增长。三季度,投资和消费数据进一步回落,社融持续下滑。四季度,制造业PMI逐月下行,全球经济放缓导致外需低迷,出口出现回落。地产销售开始回落,汽车消费持续走低,为了扩大内需应对经济下行,四季度开始了新一轮的减税,但是实际收效需要进一步验证。全年来看,伴随着经济下行,央行逐步宽松了货币政策,但是宽货币的传导依然需要时间和机制。海外方面,美国经济全年依然向好,美元维持强势,美联储持续加息,中美贸易摩擦一波三折,全年对风险偏好影响较大。

2018年债券市场持续走出牛市,但结构有所分化。一方面基于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央行货币政策出现调整,市场流动性较为充裕;另一方面,中美贸易摩擦升温后市场避险情绪加大,以利率债为代表的避险资产大幅上涨,特别是四季度基本面主导的债牛行情愈演愈烈,临近年末各期限收益率均创下本轮下行的低点。但是,2018年由于金融机构全面降杠杆,实体经济融资收紧叠加经济下滑,信用债违约频频发生,全年来看,信用债成交较为清淡,收益难以大幅下行。

2018年权益市场走势惨淡,在开年相对乐观的走势后,一波三折,各个主要指数大幅下跌,全年走熊。临近年末,在风险偏好下行,经济基本面下行等双重因素影响下更是出现较大跌幅,市场整体估值回到2016年。

2018年可转债市场震荡权益的下跌也出现较大跌幅,但是临近年末,由于多数个券跌至债性保护区间,整体回撤小于股票。

全年来看,本基金严格执行CPPI的投资策略,配置与剩余期限相匹配的AAA存单和公司债作为稳健资产,通过稳健资产进一步积累了安全垫,同时对于风险资产择机波段操作,以期获取超额收益。二季度以来资金面持续宽松,本基金大幅提升了组合杠杆,但是由于受制于避险策略的约束,产品持仓久期难以拉长,基本维持了短久期高杠杆的票息投资策略。二季度以来,考虑到组合安全垫以及权益市场风险并未完全释放,本基金一直保持零仓位权益资产,本季度净值小幅上涨。

今年全年,本基金的操作策略不佳,受制于避险策略的约束,虽然增加了组合杠杆但是久期难以拉长,高杠杆票息的策略虽然获取了一定的正收益,但是由于风险资产上有所亏损,产品净值增长不佳。随着跨入2019年,面对下跌一年后的权益资产和上涨一年后的债券资产,我们将根据大类资产的阶段性特点不断调整投资策略,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于2016年3月23日正式成立。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017元。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6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我们预计GDP名义增速将持续回落。出口方面,随着全球经济的放缓,需求下行使得出口增速进一步承压。投资方面,制造业投资回升力度偏弱,地产投资增速下滑,基建投资可能出现反弹,但只是部分对冲经济下滑的手段。消费方面,居民收入增速下滑、财富效应减弱、居民举债买房透支购买力等导致消费增速持续下滑,消费下行趋势难以改变。因此,在大类资产上,我们认为债券牛市并未结束,但是短期可能存在扰动。近期政策面上多项政策的推行包括研究银行补充资本问题并推动永续债发行,普惠金融降低小微贷款标准等,都意味着宽信用政策再进一步,而专项债提前发行或使社融增速提前见底回升,对短期债市形成了一定的负面扰动。总的来说,在基本面牛市格局未改变的情况下,利率债较大的回调都成为较好的布局时点。

展望2019年,可转债资产具备既有债底安全保护,又有跟随风险偏好提升的双重特点,随着市场供给不断增多,我们看好其全年的投资机会。

权益资产方面,展望19年,公司基本面下行形成一致预期,中美贸易缓和的概率大幅提升,经过一年下跌后市场的整体估值处于历史低位,高股息率个股在增多,,因此对于全年的权益资产,我们并不悲观。短期来看,市场的风险偏好在年初有所提升,我们特别关注高股息率、低估值的个股等待合适的机会左侧布局。

从本基金配置角度看,我们依然将按照CPPI的投资策略,配置不低于80%的稳健资产积累产品安全垫,对于风险资产及时做好波段操作和结构调整,努力实现本金的保值增值。

本基金将继续把流动性管理和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在较低风险程度下,认真研究各个潜在投资领域的机会,发挥管理人的综合优势,积极稳健地做好配置策略,均衡投资,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作保障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期利润1,378,918.57元,本报告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相关约定。期末可供分配利润874,208.80元,滚存至下一期进行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持有人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基金净值)变动。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基金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小勤 林晶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31层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43,138.20	248,764.34
结算备付金		292,435.44	2,458,927.16
存出保证金		7,170.80	18,408.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391,749.30	241,744,144.00
其中:股票投资		-	14,433,82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6,391,749.30	227,310,324.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35.00	2,281,369.95
应收利息		5,638,980.78	4,835,158.1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9.05	49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2,874,308.57	251,587,26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779,754.73	22,3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879,060.33
应付赎回款		97.07	554,238.1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8,242.84	234,902.08
应付托管费		26,373.79	39,150.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684.41	52,813.92
应交税费		15,747.14	-
应付利息		90,302.75	-10,532.6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9,000.00	344,197.31
负债合计		58,424,202.73	25,393,829.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1,876,239.66	224,218,816.06
未分配利润		2,573,866.18	1,974,621.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450,105.84	226,193,43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874,308.57	251,587,266.93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17元,基金份额总额151,876,239.66份。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908,045.56	9,282,706.97
1.利息收入		9,068,942.42	15,170,814.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522.10	300,615.78
债券利息收入		9,021,186.63	14,870,199.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233.69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531,209.67	-5,893,888.7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440,463.20	-2,021,679.0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099,873.45	-3,912,812.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126.98	40,602.2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85,870.59	-388,760.8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4,442.21	394,541.70
减:二、费用		4,529,126.98	6,729,025.13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2,165,671.47	3,415,783.00
2. 托管费	7.4.8.2.2	360,945.20	569,297.2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11,631.27	230,371.07
5. 利息支出		1,478,777.21	2,128,872.2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78,777.21	2,128,872.27
6. 税金及附加		19,718.91	-
7. 其他费用		392,382.92	384,701.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8,918.57	2,553,681.8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8,918.57	2,553,681.84

注: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4,218,816.06	1,974,621.34	226,193,437.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78,918.57	1,378,918.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2,342,576.40	-779,673.73	-73,122,250.1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3,385.25	1,413.78	114,799.03
2.基金赎回款	-72,455,961.65	-781,087.51	-73,237,049.1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1,876,239.66	2,573,866.18	154,450,105.8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2,482,406.21	383,893.22	322,866,299.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53,681.84	2,553,681.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8,263,590.15	-962,953.72	-99,226,543.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7,045.51	2,265.65	239,311.16
2.基金赎回款	-98,500,635.66	-965,219.37	-99,465,855.0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4,218,816.06	1,974,621.34	226,193,437.40

注: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章宏韬 余海春 潘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号)核准。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3日生效。成立时本基金份额为378,984,818.71份。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6-53号)。有关基金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管理人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